

70

一九三三年桂北瑶民起义资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說 明

一、这份《一九三三年桂北瑶民起义》资料，是綜合我組的調查材料和桂林专署民委会所搜集的有关資料，以及区博物館及其它单位收藏和編写的一些有关記載編輯而成。

二、我組于一九五九年初开始派出工作同志，在各級党政的領導和大力支持下，先后到桂北的全州、灌阳、兴安、龙胜等县（自治县）进行調查訪問。参加調查和初步整理材料的同志，計有徐仁瑤、李干芬、唐兆民、范宏貴、李維信、張介文、黃永楨、顏宝怡、鍾朝榮、陆紅妹、項美珍、林被甸、任崇岳等。

三、这份資料，其中有关国民党反动派編印的有关資料，对于此次瑶民起义，极尽歪曲誣蔑之伎倆，其中記載，自未可尽信；但从这些記錄中，亦可看出当时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实行血腥鎮压之一斑，另一方面，也保存了一些历史綫索，可供今后研究之参考。为此，故把它編在这份資料之內。

四、这份資料，最后由黃鈺同志将各次所搜集的材料，稍加修改整理和补充，重行編次付印。其中錯誤之处，知所难免，敬乞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8月

一九三三年桂北瑶民起义资料

目 录

壹 全县、灌阳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
一、概况	(1)
二、民族	(1)
(一) 历史传说	(1)
(二) 瑶族迁徙经过	(2)
(三) 民族关系	(3)
三、生活习俗	(4)
(一) 婚姻	(4)
(二) 节日	(4)
(三) 村规	(5)
四、经济	(6)
(一) 生产力	(6)
(1) 生产力 (2) 生产工具 (3) 生产技术	
(4) 自然灾害情况 (5) 生产禁忌	
(二) 生产关系	(8)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2) 租佃关系 (3) 借贷关系	
(4) 雇佣关系	
五、瑶族内部特有的团会活动	(9)
六、桂北游击战争片断	(9)
七、一九三三年起义的历史背景与原因	(10)
八、瑶民起义的经过	(16)
九、起义失败后瑶胞更陷于贫困，反动派加紧 对瑶胞的统治	(23)
十、对瑶民起义的估价与起义失败的原因	(26)
貳 瑶族人口分布统计	(29)
一、广西瑶族人口分布表	(29)

二、桂林专区少数民族情况統計表	(31)
三、全县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32)
四、灌阳县民族人口統計表	(33)
五、灌阳县民族情况統計表	(33)
六、全县第四区焦江乡、大源乡人口土地面积稻谷产量統計	(33)
七、全县第四区大源乡瑶汉各阶层統計表	(34)
八、全县东山区人口土地面积統計表	(34)
九、兴安县两金区金坑乡人口田亩統計表	(34)

叁 桂北地区民族情况 (35)

一、桂林地区少数民族資料	(35)
二、桂北民族情况	(41)
三、灌阳县瑶族調查	(42)
四、全县第四区兄弟民族調查	(46)
五、全县东山瑶族調查	(49)

肆 全县、灌阳、兴安三县歷史概要資料 (50)

一、全县概要	(50)
二、灌阳县概要	(51)
三、兴安县概要	(54)
四、兴安县华江区保存之石碑	(56)

伍 桂北瑶民起义資料 (59)

一、1933年瑶民起义資料介紹	(59)
二、1933年桂北瑶民起义文物介紹	(59)
三、关于1933年兴安、全县、灌阳三县瑶民起义 被国民党反动派鎮压的情况調查	(62)

陆 1933年龙胜、龙脊、庙坪、白水等地瑶民起义的情况 (69)

一、民族关系	(69)
二、反动統治者和地主阶级压迫剝削的手段	(69)

三、起义前的准备	(71)
四、战争过程	(72)
五、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与掠夺	(73)
柒 1933年兴安两金地区瑶民起义	(76)
一、起义前社会简况	(76)
二、起义活动情况	(76)
三、起义失败原因	(78)
四、起义失败后情况	(79)
捌 龙胜馬堤、水銀等地瑶民活动片断	(82)
一、1925—1932年反动統治阶级对瑶民压迫和剥削情况	(82)
二、1933年瑶民起义的准备情况	(82)
三、起义后战斗情况	(84)
四、結束語	(86)
玖 解放后編写的有关桂北瑶民起义資料	(87)
一、瑶寨紅旗	(87)
二、全县簡史摘录	(93)
三、广西革命近代史摘要	(94)
拾 国民党反动派編写的镇压桂北瑶民起义伪刊資料	(96)
一、綏靖兴、全、灌、龙瑶变始末 (伪广西省政府民政厅編)	(96)
二、兴、全、灌、龙各县叛瑶与剿撫經過 (伪广西第七軍年刊)	(110)
三、七十团第一营参与龙胜一隅平瑶經過 (伪广西第七軍年刊)	(122)
四、伪政府镇压龙胜瑶民义軍記錄(伪政府文件)	(126)
五、兴全灌龙瑶乱經過	(130)

壹 全县、灌阳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 况

全县与灌阳均位于广西北部。灌阳县位于两省六县之间，西接兴安、北界全县，东北接道县、永明，东南与恭城为邻，西南与临桂接壤。面积约一千八百一十二平方公里。山脉系海洋山脉之腹脏，以都庞岭为主脉。河流以灌江为主，是由鱼条江、牛江、大河江、小河江汇集而成。主源鱼条江发源新春峯，流入湘江。交通以全恭公路、湘桂铁路为主，水路以灌江为主。

全县和灌阳县共有瑶族人口23,522人。主要分布在全县之东山瑶族自治县和第四区，灌阳县的九个瑶族乡。全县以东山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最为集中，全自治区人口27,304人，其中瑶族占13,039人，占总人口的48%；全县另有1,354人杂居在第四区蕉江乡、白露乡、大源乡。在灌阳县的瑶族共有9,072人，占全县总人口141,243的6.42%。主要集中在合成、江塘、西江、仁塘、大仁、陡水、保良、大小河江、新街等九个瑶族乡。另有19个乡有瑶族杂居。

瑶族多居灌、全的深山峻岭中，因山岭重叠，交通不便。现全县东山已动工修筑公路，1958年十二月五日通车，从全州县城可直达东山瑶族聚居地区。

瑶族地区，地广山陡，且石山居多，水田很少，只能在靠水源处开辟一些梯田。再加上气候寒冷，环境较之恶劣。解放前农作物经常受到水、旱、虫、兽之灾害，加上国民党苛捐杂税，瑶民生活极为贫困。以全县东山为例：解放前，常年有70%左右的人无饭或少饭吃，一年中有八个月要吃野菜；有80%的人缺盐吃，其中50%的人无盐吃；有40%的人无棉衣、棉被或衣服，十四、五岁的小孩无裤子穿。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在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1951年9月在东山成立瑶族自治县，结束了过去无衣无食的情况。在购买力方面也大大提高，以东山的布疋销售量来说，在1954年售出棉布47,600尺，到1956年已增为201,341尺；食盐用量到1956年每人每年已达到12斤，较解放前增加了三倍。粮食产量今年较去年增加了一倍。在去冬今春修水利运动中，东山区被评为桂林专区甲等先进单位。现已基本解决水源不足的困难。在两县的瑶族地区，经过了一年多的整风运动，群众觉悟大大提高，生产情绪大为高涨，现在已实现人民公社化，瑶族人民正以冲天的干劲，投入大办农业的生产高潮。

二、民 族

(一) 历史传说

瑶族的历史，本民族无文字记载，全凭口传，其中难免会有出入。现将有关民族来源的传说，叙述如下：

相传很久以前，有兄妹二人正在野外看牛，突然乌云大作，落下黑雨，雷公下到凡间对兄妹说：“现在天下行事已满，要落洪水淹天门，你们气数未尽，不应该死。我嘴上有

对門牙，我拔下来，你們拿去种在园中，就会結出葫芦瓜来。到有洪水时，你們就摘下葫芦瓜，你俩人坐在上面，随它飘到那里，你們就到那里”。洪水来了，人們全部死完，玉皇大帝在天上知道，叫太白金星下凡，指引他們兄妹二人成婚。果然洪水来了，兄妹二人坐在葫芦瓜上，飘流了很久，飘到一个小山岭上。某日，太白星君要兄妹二人成婚。妹妹說：“你叫哥哥赶我，能赶上就成婚”。兄尽力后追都追不上，碰上一只烏龟，烏龟告訴哥哥扭头来追，果然追上了。妹妹問：“誰叫你的？”哥哥說：“是烏龟告訴我的”。妹妹一怒之下，寻找烏龟，将它一脚踩烂。妹妹见哥哥已追上她，只好答应結婚。結婚时期，兄妹要拜松树为父，柏树为母。兄妹結婚之后，就生了十男九女，他們就是今天世界上的人类。再說烏龟被踩后，就滾在路上，太上老君见烏龟被踩成八块，就拿仙丹給烏龟吃，烏龟吃了仙丹，身体馬上合攏，所以烏龟現在身上的八卦花紋，就是当时被踩的痕跡。

另一傳說是：过去有千里眼、順风耳、寬肚皮等五兄弟。他們講，現在什么肉都吃过了，就是還沒吃过雷公肉，于是就将雷公捉来关起来，准备吃他的肉。雷公被关后，就想办法逃走。一天有兄妹二人，抬着一桶水經過牢門，雷公看见了就想要水喝作借口，逃到天上去，他就和兄妹講：“你們能不能将牢門打开，讓我出来喝些水？”兄妹答应了他的要求，将牢門打开，讓他出来。雷公见他俩人很好，就将一粒葫芦瓜种給他們种，并告訴他們：

“此瓜种，寅时栽，卯时发，越长越大，将来会有用处的”。雷公說罢就逃回天上去了，沒有多久天下就发大水，人都淹死了，只有兄妹两人，因躲到葫芦瓜里，沒有被淹死。大水退了以后，哥哥就对妹妹說：“現在世界上就只有咱們两个人了，咱們两个人就結婚吧！不然人类就沒有了”。妹妹就叫哥哥围着山追她，追到了就和她做夫妻，哥哥老追不着。后来有一个烏龟叫他倒轉来追，果然就追到了。妹妹见他追到了就問：“是那个告訴你这样追的？”哥哥說是烏龟告訴的。妹妹一气之下，就将烏龟踩烂了。后来哥哥用繩子将烏龟捆起来，烏龟又活了。現在烏龟背上是一块块的，据說是当时繩索細綁的裂痕。哥哥追上了妹妹后，妹妹沒办法只好和他結婚。婚后只生一个孩子，他們将孩子切成一块块，向四面八方扔去，于是就变成了烟火和瑤人。

（二）瑤族迁徙經過

①傳說瑤族始祖原住江西，因当时雷天通、李天义打劫、烧杀，无恶不作，因此众民逃散，土地荒蕪。瑤族的祖先凤福安、李元应、邓更宝、赵泽胜、盘廷宗、郑海德等六姓祖公，就由江西逃到欽州，又轉道道州（江华、永明）經平阳坡，最后轉来灌阳观音閣。現今在灌阳已住有百数代。六姓公迁住灌阳后，他們刀耕火种，把守两山（天門隘、盘家河）。当时有所謂君守前方，民（汉人）守中間，瑤守后山之說，所以至今瑤族都住在山区。

②傳說过去有一个叫“孔明”的，他见瑤人有七十二姓，故见了瑤人就杀，因此当时的瑤人很多改装为“民人”（即汉人），但“民人”要去当兵，瑤人不願当兵，因此全逃走了。据說他們祖先开始是从江西出来，先到了广东的欽州，后又搬到广东天連山。凤姓有一些人就住在天連山。其它人又搬到恭城平原笈箕洞。在笈箕洞有一部份人改姓俸，后又搬到灌阳观音閣桃源洞（現属灌阳第三区）。

灌阳观音閣当时有两个匪盜，一个叫“雷天通”一个叫“李通地”，无人敢于对付。衙門召集瑤人去打他們。瑤族祖公与两个匪盜互敌平交，即与他們假拜为兄弟。在观音閣那里有个“清塘畦”的地方，端午节那天，大家都下塘洗澡，匪盜和祖公都帶着刀下去。他两人的刀壳是用牛皮做的，瑤人祖公的刀壳是用桐子壳做的（见水刀松容易拔出来），下水后瑤

人祖公很快将刀抽出来，将两个匪盗杀了。衙門說瑤人有功，封瑤人在观音閣一带刀耕火种。当时有所謂“兵守前方，民守中間，瑤守后方，并免稅役，由瑤民开垦”的說法。从那时起，瑤人凤福安守牛河，邓承信守天門坳，李元应守大門头，盘田宗守盘河，郑海德守兴安与灌阳交界的漠川大界，邓宝根守小河江源口。当时、凤、盘、沈、梁、李姓的一部份，搬到兴安漠川洞住；凤家住漠川楊美渠（現还有村子），沈家住四十公田；盘家住榜样和十馬元；梁家住房子源。

漠川洞本属兴安，但有一部分与全县接界地方的溪水却由全县管。經打官司之后，漠川洞这部分地方划归全县管了。上面批下来：“上批四十公田，下批馬祖度大桥，东批馬路桥，西批西源口为五姓盘瑤所管”（上属地名系全县管轄）。凤家本住在全县內界乡文塘村，梁家住水家桥，盘家住大孔桥和四烧，沈家住石塘圩、塘底，苏家与沈家住在一起。梁家有一部份住在金枝小源，沈家有的住在大牙源。在洪武初年，瑤人即被赶到現在所住的地方。

③灌阳九千多瑤族，迁徙路綫有四：一支由全县第四区移居而来，散居在盐田源、杉乐源和大源东北角。主要有盘、沈、凤、梁、粟五姓，称五姓盘瑤；一支由全县东山区迁移至此，現散居于青塘、玉溪、江塘、上下泡、鶴龙、秀风，主要盘、俸两姓，称东山瑤；一支由桂林两江、义宁等地經兴安、漠川而来。据說洪武二年来灌阳平“瑤匪”（可能是該地的土著瑤人），后因有功，封居盐田源一带，防守前山后隘，主要为袁、梁、侯、罗四姓，称白岭瑤（他們习惯穿白衣領）或四姓瑤；一支由广东肇庆府峯山县鉄陵山来。据說在洪武廿五年来灌阳平“瑤匪”雷五子，后居魚条江、大小河江，再后向北发展至陡水、賢倫、文化、华山（城廂一带），主要有赵、梁、郑、俸四姓，称为“狗头瑤”或过山瑤。

（三）民族关系

瑤族人民居住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全、灌的瑤族和其他地区一样，大都与汉族杂居，即使較集中的东山地区，也有一些汉族。瑤族住区周围，都是汉人居住。由于汉、瑤长时间的接触，人民之間相互往来，并有相互通婚的习惯。如全县东山弄岩的几家汉族，已通晓瑤語，风俗习惯也受到影响，并有些妇女改成瑤装，也有娶了瑤族妇女为妻。过去汉族女子嫁瑤族的，尙未发现。1933年，瑤民起义时，曾有杀“民人”（即汉人）的口号，但实际上并没有杀汉人。統治阶级尽管制造民族隔閡，但在劳动人民中已建立的亲密的关系是破坏不了的。这是民族关系主流方面。

历史上的統治阶级，都是破坏民族团结的主要祸首，他們故意制造了民族隔閡和民族矛盾。解放前瑤族被称为“瑤古佬”“瑤婆子”“死瑤人”。他們受到地主恶霸的歧视和欺压，不敢出露街头，特别是妇女。那时瑤人挑一些土特产到市場上出售，經常被搶騙一空。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他們在灌阳与大源乡挑拨离間，把居民分为两派，組織瑤团和民团，經常爭夺土地、山林，制造糾紛。瑤族人民，到处受到歧视，到中学讀書，也得改名换姓。全县新坪乡凤保元，曾改名为金保元去讀書，后被查觉，开除回家。民族隔閡随着統治阶级的淫施暴政，日益加深。只有到了解放后，經過一系列政治运动之后，瑤族人民的觉悟大为提高，認清过去瑤汉不团结，是統治阶级造成的，人民之間长期是友好的。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汉瑤人民之間加强了团结，互助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土改时，灌阳江塘乡瑤族地区沒有地主，斗争的胜利果实不多，碧璃乡的汉族就送来一万多斤胜利果实給瑤族人民；1953年至1955年，瑤族地区天旱，碧璃乡任家村、同德村等地汉族就来帮助

抗旱。1952年冷水山景德乡修塘，瑶族大力前来支援；1957年全乡瑶族又去帮大云等乡插田。搞好民族关系是两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民族团结也日益增长，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在三面红旗照耀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了发展和巩固。

三、生活习俗

(一) 婚 姻

解放前，青年男女结婚是由父母包办的。早婚很普遍，有的十二三岁的男子就结婚了。一般女大于男，有的大五、六岁，也有大十余岁的。结婚要经过订婚，订婚一般从四、五岁开始。订婚时，由媒人送八字到男家去，男家要备一缸酒。八字合好后，男家要送五、六斤酒、一块肉、一只鸡和鞭炮送给女方。订婚后，女孩到十五岁时，双方老人喝酒、吃饭一次，商量一次，互相提出意见，如婚约不变的，女方17岁时，双方老人又商量一次，确定婚期。两次商量都由男方准备，每一次需四斤酒、一只鸡。婚期一般在结婚前半年定下来。结婚时，男方要带24斤肉、一对耳环、一桶糯米、四块光洋送至娘家。女方嫁妆有桌子、水桶一对、脚盆一个、脸盆一个、梳子一把，还有被子和衣服等。家庭富裕的还有柜子。出嫁前，女子要哭嫁三夜，唱哭嫁歌，诉说家里父母及自己身世的苦处或自己不愿意出嫁，等等。出嫁那天，新娘由父亲、伯伯、叔叔、哥哥送去，并由哥哥背一段路，然后自己走一段路。另外，还有陪嫁青年姑娘三至五人。姑母和亲姐姐一定亲自陪送。结婚要搞得热闹一些，请吹鼓手吹奏陪送，否则人家会看不起新娘。新娘到夫家之后，不拜祖宗也不唱歌。结婚前一天，新郎要到女方吃一顿午饭，结亲那天就不来接了。结婚那天，新娘到男家吃过午饭就回娘家，在娘家住四天后，由母亲送回男方，母亲并陪住一夜。在快解放的前几年，结婚当天改成在男家住一夜再回娘家。结婚初期，女方经常回娘家，否则被人耻笑。过去嫁女一般不出十里地区，嫁远了人家看不起。同姓可以通婚。同房同宗亲族（五代内）不可以结婚。

瑶族地区还有入赘习惯。家庭贫苦的，一般上门入赘。因入赘费用不多，被子、衣服等均由女方负责。并有财产继承权。招赘的人家，一般系无子或仅有一子，为了接替香火，才是招赘的。招赘必须取得双方家长同意，否则不能生效。入赘后，男子要改名换姓。

瑶族婚姻系父母包办，常有离婚的现象。感情不合可离婚。离婚时女方没有选择改嫁的权力，完全由男方作主嫁出。如女方提出离婚，男方不同意即无效。女方再嫁时，根据劳动力强弱和品貌如何议定身价，最高价达500元光洋，最低也要100多元。男方将女方改嫁，完全是买卖性质。出嫁时，甚至不告诉她，有时女的还在田里劳动，就被人拖走了。

寡妇可以再嫁。嫁时要给夫家亲属身价钱，多少不论，一般是100元左右。还要给媒婆钱（姑娘出嫁，媒婆只吃喜酒，不收钱）。给钱后，方可再嫁。再嫁后，和原夫家没有什么关系了。

瑶族婚姻，一般是一夫一妻制。家庭中，男女地位有差别，经济权由男子掌握。妇女除了参加家庭劳动之外，还要负担耕田、挖地等重劳动，较男子辛苦。

(二) 节 日

(1) 正月十五日是元宵节，是日杀鸡、杀猪大吃一顿。群众曾有这样说法：“吃了元

宵飯，各人找事干；喝了元宵酒，各人找路走”。过了这个节日，叫开阳春。男子开始打草鞋，女子开始踏地。

(2)二月初一忌鳥，初二忌蚕，初三忌鸡，初四忌羊，初五忌牛，初六忌馬。这六天忌日不种地。如犯忌則庄稼会遭这六种鳥畜吃掉。这几天都上山去打柴并打鳥，以示訓戒，将来免损庄稼。初一还要做鳥仔粿（用糯米做成，形似鳥），将它安排在竹子上，插在田头、天井边、牛屎上、神堂上，这样做，鳥儿就只吃粿粿，不吃谷子了。忌蚕那天，忌入菜园，否則鸡爱入园中吃菜。这日还要請亲友和已嫁出的女儿来家里吃飯。

(3)清明节要到祖坟上扫墓、掛紙，是一个大节日。扫墓祭祖坟是族中同宗合起来祭的，要杀猪办酒，要备几桌酒菜，亲友共同来吃。早上一餐吃飯豆糖米飯，晚上喝酒。

(4)四月八，是牛头王生日，这天牛可以休息。人們备肉、宰鸡，吃黑色糯米飯团。这样做，說是为牛做生日，牛不易生病，且繁殖得快。

(5)五月初五是端午节，又叫葯王誕辰。传说与汉族同。这天吃雄黄酒，可避生疥疮；夜里洗澡，免染百病；当天吃酒吃肉，还要做三角黍。传说这天蜈蚣、蚂蚁都躲起来。有葯品必須存放好，以免蜈蚣、蚂蚁等毒虫躲到葯里去，使葯失效。

(6)六月初六是祭庙节，备酒备肉祭奠盘古王。

(7)六月間的尝新节是大节日。每年尝新节的一天，要杀鸡喝酒。尝新节那天，要先給狗吃，传说谷种是狗尾巴带来的，讓狗先吃，以資敬意。

(8)七月十四是中元节。这天請祖先鬼回来祭奠，要杀鸡、杀鴨喝酒，还要大烧紙錢。

(9)每年三月初三、十月十六，大祭盘古王。届时每戶一人（男女均可）到“公亭”里去祭奠和会餐一頓。每年由大家輪流准备酒肉，每戶准备一次。有时还要杀猪。十月初六日，还要还盘王願。

(10)十二月廿八过小年，这天杀猪、打米粿、喝酒。十二月廿九过大年，写对联、放炮仗，一直鬧热到大年初一日。

(三)村 規 （搜集于全县东山区白岭乡一带）

白岭乡一带的瑶族，每年各月初一、十五两日，要吃庙酒，初一农忙，就在十五吃，每月至少吃一次。

庙酒是輪流主持（主持人叫甲头）。全村戶数分为十二組，村小的也有几組的，每戶輪流任甲头。每戶每年要出二、三升米給甲头酿酒，初一、十五拿到庙上去喝，每戶出席一人，男不在家，妇女小孩均可代为出席。

在庙酒上，除了吃喝，主要是要議村規，检查村規执行情况，如有违犯村規的人，在吃庙酒之日，自动照規备带罰款交給甲头。庙酒上吃的菜和肉类，一般都由罰金收入支付。如沒有罰金开支，各戶自带菜食。一般罰金都是貧僱农出的，他們貧苦，往往任人处罚，因此議規也打上了阶级烙印。

村規議定条款如下：

①水牛吃禾苗罰400錢

②黄牛吃禾苗罰200錢（因水牛口大，較黄牛罰重）

③偷他人小菜罰500錢

④乱砍別人柴火罰一吊錢

东山白岭乡吃庙酒是普遍的，它有很长的历史，解放后还間有进行，直到1957年还吃了两三个月，現在已沒有庙酒了。

四、經 济

(一) 生产力

(1) 生产力

据調查，桂北的东山与西山瑶地区，劳动分工虽无大区别，但具体情况不尽一样。东山地区，男女分工，一般是男犁田，女插秧，但两项男女均可做。西山地区，女的不善肩挑，喜欢用背篋。妇女虽然同样出工，但劳动比男的辛苦。东山男子，善会針綫，妇女会刺繡。木工、編織，全由男的承担，妇女絕不过問。

瑶族人民，过去就有互助帮工习惯。有的在农忙时换工，有的在紅白吉事和豎造房屋时互助，主家只供酒食，不給任何报酬。

瑶族人民住在大山区，劳动非常辛苦。每天鸡叫起来，天刚亮出工，一直干到天黑星現才回家。男劳动力一天犁一亩多田，女的插秧一天插七分田左右。公社化后，劳动率大为提高，男劳动一天一人犁田两亩，女劳动力一天一人插秧一亩。

(2) 生产工具

瑶族人民使用的生产工具，一般从汉区买进来的，本民族内部，极少有人自己会打制。何时开始使用鉄制工具，則无从考究。

瑶族人民通常使用的工具有犁、踏犁、耙、鋤头、镰刀、斧头、刮耙等等必备的基本工具，現分述于下：

犁：瑶話 lai，犁头叫 len to。有鴨嘴犁和尖嘴犁两种。鴨嘴犁用于粗耕，尖嘴犁用于深耕。犁田多用鴨嘴犁，犁地多用尖嘴犁。1956年以后，新式步犁已在瑶族地区推广使用。

踏犁：瑶話叫 di lai，用熟鉄打制，一般可用四、五年，适用于山地。每人每天可踏地三分左右，效率較低。这项工具在附近汉区沒有，是瑶区独特的工具。

耙：有木耙、鉄耙、刮耙三种。

木耙：瑶話叫 pa，可使用七、八年，主要用来耙田。

鉄耙：瑶話叫 lepa，用来耙田，木柄鉄齿經久耐用，是解放后才开始使用的。

刮耙：又称四齿耙，用于碎土、掘粪草等，使用輕便，一般能用八、九年。

斧头：瑶話叫 bou，每户几乎都有，用来伐木、劈柴。

鋤头：瑶話叫 gau，用来挖土。

刮鋤：瑶話叫 bou niou，用来鋤草。

镰刀：当地瑶族使用的有四种：

大柴镰：瑶話叫 lim gou，专用来砍树。

柴镰：瑶話叫 gou gou，专用来砍柴。

草镰：瑶話叫 moi gou，专用来割草。

禾镰：瑶話叫 cou gou，有锯齿，专用割禾割稻。

至于运输工具，因山区交通不便，长期以来使用肩挑。所用工具一般是扁担、竹籬、背篋几种。

(3) 生产技术

瑶族居住山区，耕作条件较困难，加之工具简陋，人力不足，技术较之落后，作物收成较少。过去种植农作物都是单槌，说水冷不能搞双槌，也不习惯于积肥，收成小，有的不可以自给。当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时，瑶族人民很快的接受了先进生产技术，近两、三年来也开始搞二槌耕作了。

稻谷过去每亩收成410斤。现在早稻每亩平均收入633斤，晚稻今年试验插15亩，因为插太晚而失收的绝大部分，但是也还有丰收的。今年的稻田耕作技术大有改变，普遍贯彻了适当密植，改变了过去秧距 10×10 规格，适当密植增了产，群众反映很好。现在每亩施肥三、四十担，较之过去增加七、八倍。在合理灌溉方面做得较好，今年是分队划片管理水利，加强了田间管理。由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粮食得到了增产。如灌阳盐塘源，一般增产20%，最高增产40%，最低亩产400多斤，最高产920斤，这是历史上未有过的。

旱地作物有玉米、红薯、荞麦、高粱、小麦等等。过去种植只施基肥，不进行追肥，有的连基肥也没有施。过去种红薯是压条种，收成极少，亩产才收1,000斤左右。现在改进了耕作方法，剪藤分蔸栽种，放灰肥二、三十担，提高亩产为2,000斤左右。其他农作物的收成亦同样得到提高。瑶族地区旱地种植作物，有混合种植的习惯，但是，过去只是两三种混合种植，现在发展扩大混合种植种类。东山区的瑶族一块地混种了四、五种不同的种子，如玉米、红薯、黄豆、南瓜、豆角、高粱、荞麦等。过去是不习惯选种的，现在也推行选种了。

(4) 自然灾害情况：

旱灾：在瑶族地区虽然没有大河水，但是小河水、山沟水是常年流的，因能利用山水灌溉田地，水田受旱还不多。旱灾出现多是旱地作物。过去受到旱灾，群众只有求雨拜神，现在已经打破迷信，用自己的劳动来战胜自然灾害。

水灾：下暴雨后常有出现，较之严重。特别是山洪暴发时，无法防治水灾。解放以后，党对民族山区的生产很重视，拨给巨款，扶助民族山区发展生产。如在东山区冷水村建立一个水库，防止了历年来的水灾。

虫灾：有蝗虫、捲叶虫、负泥虫等。过去群众对这些自然灾害是无法进行防治的。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农药扑杀和组织群众捕捉，基本防止虫害危害。

鸟灾：早熟作物遭害较多。主要用假茅人、放鞭炮惊跑它们。

兽灾：主要有山猪、刺猬、黄獠等。捕捉方法是组织围猎，用粉枪打，在山上装弩弓捕捉。兽灾较其他灾害严重，红薯、玉米、稻谷损失不少。解放后，大力组织群众捕捉，兽灾逐年减轻。

雹灾：每年冬季最寒冷的时候，出现雹灾，但不是年年都有。落雹时间较短，每次最多落一两个小时，但对作物的损害还是很大的。

(5) 生产禁忌

瑶族地区过去禁忌较多，除上面节日部份说了一些之外，这里现把一些禁忌列出如下：

三月初一禁鸟，不能种作物，否则遭受鸟食。

三月初二禁虫，不能出工挖地，否则遭受虫害。

三月十五、廿六和四月初五、廿六日是“老君”生日（即太上老君）这四天不能下地种作物，种了作物不生芽、不结果。

每月逢戌日不能犁田，如违禁即遭天旱。

二月初六日，忌蟋蟀，不下地，否則遭蟋蟀吃庄稼。

在每逢天旱經久不雨，群众每戶一人，备香烛酒肉，到城皇庙去拜神求雨。解放后，迷信破除，群众組織起来抗旱，兴修水利，基本消灭旱災。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瑶族多居山区，田地很少，經济发展有限，加之解放前受統治者压迫較深，因此本族中的地主、富农数量很少。仅就全县东山区弄岩来講，全村共有100多戶，无一戶富农或地主。其它村寨虽有地主、富农，但大多为汉族。地主占有生产資料与中、貧农相比，是悬殊的。較大的地主占有土地的数量約有300亩左右，最少的亦有40亩左右。例如东山区，一个較大的地主，全家10多人，占有土地300多亩，50多头耕牛（自养10头，其它租出），一匹馬，犁、耙各10多把，水車、风車各有二架、打谷桶六个，而貧僱农每人平均只有几分田，并且缺少农具和耕牛。

(2) 租佃关系

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土地，他們通过土地出租，大量剝削农民。地租以实物地租来說，主要是对分租，主佃各半。租佃前，佃戶要先交抵押金、立字約。在分租时，如有少交，以抵押金赔还。租谷交够之后，可退抵押金。旱地作物如玉米之类，采取“二八”或“三七”分租，即主二成或三成，佃戶得七成或八成。在造林方面也一样，如桐油，主得二至三成，佃戶得七至八成。

除了地租剝削农民之外，地主、富农往往还买小猪交給农民飼养，以进行剝削。每个小猪养大到七、八十斤之后，只給农民20—30斤，其余全归地富。如养母猪时，每养一次小猪，每次拣一头大猪仔給地富。若是母猪死后，猪肉照半均分。除了地富买猪交給农民飼养进行剝削外，一些富裕农民，也有买猪交給貧苦农民养的，但情况似乎較少。

貧苦农民不仅少地或无地，而且也缺乏耕牛，地主富农，往往以耕牛租給农民，进行剝削。租用牛时，必先备酒肉送礼，但不用交租，如牛死后，肉归原主。牛繁殖时，每繁殖一头小牛，主取三分之二，豢养者占三分之一。

(3) 借貸关系

借貸剝削在瑶族地区也比較普遍。有借食物、貨币两种。借貸时，要找中人作保，作保的中人，家庭一般是富裕的，必要时債主有找保人还債的現象。借貸时，要以牛、猪、土地等财产进行抵押，如还不起債務，以抵押物折价抵偿。現分述如下：

①借稻谷：借谷的利率一般为30%，最高为100%。全县双弄地区瑶族地主邓秀清妻子借谷給农民，借一担还两担，利率高达100%。灌阳盐塘地主邓克强，借貸前要向債主索取酒肉，然后才借給农民，如酒肉备办不好，还不借出。借貸利息最高达到150%。

②借錢：一般是加三的利息。在反动統治时代，貨币經常貶值，借錢时，往往折成实物，到还債时，以实物折价，計算本息。

③典当：以典当田地較为普遍，貧僱农民将田地典当給地主富农之后，自己轉变为佃耕，按租佃关系交租。典当田地的价錢，一般較卖田低10%。

(4) 僱佣关系

瑶族地区僱佣关系也比較普遍。僱佣形式有长工、月工、零工、卖身工四种，現分述于下：

①**长工**：长工出現年代已久，已无从查考。解放前打长工的主要是貧僱农民。工資以实物計算，也有以半数实物半数貨幣計算。有很多长工是因为欠地主、富农的債務还不清而以打长工来償債的。每年工資在900斤稻谷左右。长工劳动辛苦，每天劳动在十二小时左右。飯食由地主富农供給。长工因病，被逐日扣工資。

②**月工**：地主富农除了僱长工之外，在农忙时节，还僱請月工。月工資100斤稻谷左右。劳动每日达10小时以上。如因病不能劳动，按日扣出工資。

③**零工**：零工是以日計算劳动工資。地主富农除了农事活动外，还有不少零星劳动，因此还請有零工干活。如挖牛粪、挑石灰、打柴等等。零工工資每日10两大米。打零工的人多数貧僱农民，中农也有。

④**卖身工**：解放前，貧苦农民为了生活或欠債務，被迫将自己女孩卖給地主阶级做丫头，取以低微代价維持生活。如全县东山区王光林在1946年，将一个六岁小女孩子卖給地主盘清元家当丫头，价錢仅二担谷子和20元銀洋。子女卖給地主后，不仅为地主使喚，长大后婚嫁也全由地主安排，地主可从中謀夺暴利。

五、瑶族内部特有的团会活动

全县东山瑶族地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生活极端貧困，为了維持低下的生活，在内部还組織一种团会，集資进行互助互济。团会的組織情况，是由参加团会的成員，出一批谷子，集中会里使用，誰遇到困难，就可以向团会申請借用，并給予极微的利息，以防稻谷存久的損耗。这种会团的組織，也为群众解决一些具体困难。但也有的为剝削阶级掌握和利用，变成剝削农民的一种手段。現将会团一些情况，分述于下：

①**谷雨会**：东山弄岩中村有一块公山，属同村公有，在七代以前，常受村外人来侵占，而且为爭执山林打过官司，最后判还中村。为了保护公山，弄岩中村群众建立谷雨会組織，每戶出一人組成管理，并負責輪流上山巡查，不讓外村人来偷砍柴木。但是外村也須用柴，并用田出租来換取木柴，这样谷雨会每年可收稻谷一担，所收谷子又将它借出，年利30%，直到解放前已有100多担稻谷。解放后，这种組織随着人民政权建立取消了。

②**清明会**：祖代留下来一些祭扫田，归全族公有，将田出租，收租后又將租谷放債，年利率30%。这些租谷和債谷收入之后，每年作为开支祭祖扫墓之用。之后，大家共同会餐。弄岩全村共有六个清明会。解放后已无这种組織。

③**农仓会**：以村为单位，每戶拿出谷子若干，集中起来放債，年利30%，輪流保管。往往为一些統治阶级掌握，从中漁利，剝削人民。在日寇入侵那年，伪政府乘机把村农仓吞吃光了，从此再也不組織了。

六、桂北游击战争片断

据說在大革命时期，全县一带已有地下党組織活动，建立农协会組織。大革命失败后，广西反动政府进行清党，使工作受到一定的損失。当时全县地下党委书记唐××，就是被其弟唐志豪出卖而牺牲的。地下党組織虽受到破坏，但革命活动仍在坚持地进行。

一九四三年，紅軍长征經過兴、全、灌一带，进行活动两个多月，宣传革命道理，发传单、貼标語，把土豪的仓谷打开济民，群众懂得了很多革命道理。革命运动开展起来，得到

很多农民的支持。瑶族地区也同样得到很大鼓舞。如灌阳县江塘乡蓝祥盛、盘念狗等积极为红军挑运物资；瑶族沈尙彩等积极为红军带路。1934年旧历十一月間，红军在河成乡与李白黄匪帮打了一仗，当天晚上有三十多人，搬到该乡滕家湾住，该村的瑶族妇女奉小妹、奉九妹，冒着生命危险，掩护工农红军，并拿出粮食解决他们的困难。红军继续长征去了，留下了一两百伤病员在兴、全、灌一带，群众把他们安置下来。这些人留下来之后，又进行宣传革命道理，因此党和红军在人民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

一九四二年广西地下党组织发展到全、兴、灌一带地区。全县东山瑶族地区在1942年也开始组织游击队，主要领导人是蒋念结（教师），因武器弹药不足，力量也薄弱，这年冬季第一次攻打文市（灌阳）就失败了。1944年又打伪黄龙乡公所，也遭到失败。1946年队伍发展到100多人，其中瑶族占大部份。当时游击队主要活动地区是兴坪乡（瑶族）。当年曾在灌阳水车附近打了一仗，牺牲两位同志。当时参加游击队的成员，有的动机不纯，想借机发财，在紧张关头经不起考验，投降敌人。但绝大多数人还是坚强的，坚持革命斗争。在兴坪乡除留下蒋念结同志坚持根据地活动后，邓崇济、郑高等同志还分别到灵川县等地区进行革命活动。

一九四七年，游击队又有了发展，建立“全灌农民自救团”，起义人数达到1,300多人。1947年10月，改为“桂北农民翻身队”，1949年3月改为“桂北人民解放总队”，直接由中共华南局工委会领导的。总队长吴腾芳、副总队长阳雄飞，参谋长傅一平。

一九四八年冬，游击队发展到了高潮。游击队控制的地区，敌人不敢进来收税收粮。1949年灌阳县伪自卫队勾结伪省保安队，曾到兴坪乡（瑶族地区）进行清乡。入乡时，恰逢游击队召开群众大会，游击队在群众配合下，把敌人很快的赶出了乡境。瑶族群众经过游击队宣传革命道理之后，觉悟大有提高，反动派在文市召开大会进行清乡，企图进行大屠杀，但是在木坪、斜水等村瑶民，都不参加，结果国民党反动派的诡计落空了。

新坪乡的青壮年群众，大部份参加了游击队。在群众的支持下，攻打伪乡公所，缴了二十多条枪；又打下伪清水办事处。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垂死挣扎，派伪329师分两路包围雷公岩（瑶族村）烧了卅多座房屋，但没有一个群众屈服，积极配合游击队进行反抗。1949年5月，伪329师、伪229师，伪县自卫大队在瑶族聚居的烟竹等九个村子，进行大小围剿十多次，粮食、衣物、傢具全被抢光，有的群众来不及逃避，也被杀害了。敌人的残酷毒辣手段，更激起人民的无比愤恨，在游击队的领导下，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直到1949年11月解放取得胜利。

七、一九三三年起义的历史背景与原因

（一）历史背景

一九三三年桂北兴安、全县、灌阳、龙胜等县的瑶民起义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以及在阶级压迫剥削基础上而产生的民族间仇视，是造成历代瑶民起义的根源，也是这次起义的主要原因。

首先从历史上来看，反动统治者的阶级压迫是层出不穷的，如志乘有“比年一小征、五年一大征”之说。这充分反映了反动统治者压迫和少数民族不断反抗斗争的事实。

灌阳碑记：（该碑在灌阳县人委内）

奉布政司禁革碑記

灌阳县为悬恩赏示、严禁科害，以甦徭命事，奉桂林府詳，奉布政司批据查看，灌阳上归化里民徭暨科举梁、袁、侯、蓝四姓等，从前只应納粮，每石刻向例折粮△△正，△△路免杂差差科，此旧例也，而振奉等，誠悬后来科索，故有悬恩赏示严禁，以杜将来，情由具控上宪台批查报行。据該县称詳徭粮，民徭所出徭粮者，嗣后令彼，照例每石仍折色銀三錢五分，自行赴許差役，額外入戶加收科索，至詞內单开各款，已令該县出示禁革，不得复行。××相应杂項加議，是否冤裁緣由，奉批俱如詳，仰官府另行严禁者，即許指名揭报，以凭报院科参不宥，为此牌仰該县，官吏照理，即使出示禁革，此示諭徭人知悉，以后遵禁条尽行禁革，仍准勒石永为遵示，計开严禁各款：

一、禁徭人六源三澗，应召徭粮，每米一石，照例傾銷，凿字紋銀三錢五分正，自行报抵差役，里长不許額收，傾銷盐行，如违許徭告究。

一禁革过徭兵丁上下差役，不許拨勤徭伏送担。

一禁奉造花戶冊索冊資。

一禁革不許科取枪竿、箭竿、旗竿、轎杠、黄心板、木瓢、盆、木耳、香菇、干筍、茶叶、蜜糖、黄蜡、茶油等物，如违告究。

一禁民徭赶猎，势棍搶夺假冒，包索取虎皮、鹿山獐、馬鹿、熊掌、狐皮、寒鸡、錦鸡、禽兽，如违許徭告究。

一禁徭人能习手艺，巫流师教木匠、篾匠、染匠，不許奸棍倚科年索，派白蜡、帮貼，如违告究。

一禁徭人不得擅称土司官职，私置冊罰，侵害貧徭，且許徭人各遵法紀，把守后山險隘，禁固地方，如有把守隘的田土地，定即申究。

一禁徭人崗內所种杉树、茶树、竹木，不許奸棍强砍强占，不許異棍假藉搬浚土产，××受害貧徭，如违指名告究。

一禁外棍不許入崗徭人妻孀和女，不許輕价压买猪、牛骨皮等物，如违告究。

一禁徭粮每年不許科派帮貼，奉銷由单并帮解水脚差，头門子各項水費，如违告究。

一禁徭人能习相教法师，习尙应济，嗣后不許僧道索取灯油帮貼，如违許徭告究。

一禁巡司所哨索取演板篷叶干筍、茶叶、茶×各項等物，如违許徭告究。

一禁势棍不許加价奇买伪造××瑤田、山場，其有紅石、刀耕火种、青石打矿烧炭，如违告究。

一禁徭人隙內，不許刁唆詞訟，誣敗名节，託县呈詞，如违告究。

一徭人母故不丁忧杀牛、杀猪，不当祭七十二項，不当差，不許奸棍索取帮貼，如违許徭告究。

一徭人六源三澗等处，共粮米一百五十一石一斗零一合八勺四撮，每石折紋銀三錢五分，以上共折紋銀五十二兩八錢八分。

洪武八年梁袁侯藍四姓，各占源分田地山場，以共所立四十四戶。

一徭人粮米照依旧例，每石三錢八分，正有戶者，每年輪流里长管理征取，上納四月完半，十月扫数，××恶独管，許其告究。

上宪賞示禁革碑記重修，緣由具稟在县至何杜賞准重修，原碑永为遵照。

康熙四十年乾隆十六年道光二十九年重修碑記。大清光緒元年，岁次乙亥年，桂月中院日，倡同知銜梁高魁，总領各源首立之。